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號
傳 真：02-26531534
聯 絡 人：劉雅蓉 02-26531532
電子郵件：rita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NB01350_1_49347432.pdf、109NB01350_2_49347432.pdf、
109NB01350_3_49347432.pdf、109NB01350_4_49347432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09)年11月17日辦理「公務倫理宣導班
(以下簡稱倫理宣導班)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
導班(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宣導班)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所
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2月10日函頒之109年
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施計畫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
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辦理(如附件1、2)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所
屬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目的：

1、倫理宣導班：為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
理觀念，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，以
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。

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：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

考訓科 收文:109/10/26



1090262093

有附件

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。

(三)班別及課程（課程表如附件3、4）：

- 1、倫理宣導班（上午場次）：本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（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至9時20分），聘請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授課。
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下午場次）：本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），聘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授課。

(四)地點：本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—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，各班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參加名冊：預定於本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布於上開網站—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本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本年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本學院針對研習場地及座位妥適安排，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本研習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量測額溫、勤洗手。
- (二)若有依規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暫勿到訓。
- (三)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



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，亦請暫勿到訓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旨揭2項研習均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上午場次提供午餐，下午場次不供餐，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本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捷運板南線南港站(2號出口)或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(5號出口)步行至本學院約600公尺，請多加利用。
- (三)參加人員由本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(按：倫理宣導班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各3小時)。
- (四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倫理」或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